

緬寧縣志 卷廿四



272.27
府 383

deli 得力集團有限公司
基字02280122號 No.6230



仙
筆
題





緬寧縣志稿

雜志

內編

煙草通人編





通志卷之二十四卷

邑人立廷和編

雜志

縣志之雜志，所以備收世內之遺珠也。五音相雜，而成樂，五色於向而成章，故義禮記成以雜記為殿，其意廣矣。通志邊城也，向化已晚，正又此需之道，和乎呼氣，喚氣，擗括採而不可得，以垂備，尚何雜之可哉。雖然，竹頭木屑，既屬文章之淵，漁利牛勃馬渡，何嘗不為邊城之珠璣乎。其地皆所記者，作雜志。

內紀

河奴 看浪日 均壽山鄉人，擢身族中之尊，而明於大義者。相傳長官司，俸建徽，溺愛少子，欲殺其母，祿之長男二人。



不為利誘，不因勢屈，力拒之。廷殿既出，走二人，同心輔佐，君錫汝。
流議起，同贊其成。君錫既免於難，種德義，不惟祥滴之，是後
人德之，肖其像於長官祠，以配食云。

洋岸先登 循章於法，乾隆十二年以流，十四年設通判，二十六年

順章府知府，到靖洋，准循章，帝中附府考試，歲科久取入童
生一名，本崇崇試進學，看為二唐以讓科試，為印士，死由學，贈
類曰洋岸先登。

彭凱浩為貴州通義城隍，彭凱浩字子美，初名直，卷道人道
光辛酉，曾育生，行明行，課讀十餘年，成材最富，平居總好
義，流困扶危，年逾七十，考終，將死，流家人曰：上帝以余平生忠厚

正直初为贵州通判新城人今上往去矣尔等好之做人言能合目
而逝恍惚向况若有事焉之亦向西北而去

丁酉

侍者忘其名也之昔本史平生好义喜施予济困

扶危去死不替乡俗自唐唐元日南内必默念曰财以大而
金取财家凉但求其心而於除夕以硬纸为袋内置米盐茶
等物夜半率僕往潜分置於贫者之门次日晨向门米袋滚入
而取现比之同也皆大欢喜而莫知孰来也教稔知为药之
所予身事尊之曰老太令身愈小世苦疾而终之令愿百能身人民
为歌念不忘云

王自鴻

王自鴻小名九叔與父鄉之忙推人幼孤貧以排油为生

中辛家暴富急公好義常精力營建本鄉在橋上座遠西極庫修
路十餘華里現存者如南合橋忙招橋昌石大橋極庫洗菜河
橋拱如路忙招路等均為自賜精力建也

楊孝廉恩賜字大編號波臣道人嗜學而宗貧

道光二十八年六安張燮寬任通守缺書札揭帖昌恩賜

上一節燮寬嘗以之召入署半傭書事課讀翌年已酉鄉試中試

二十一名舉人後燮寬致仕有德恩賜召集同門設位為文以祭

知己之感使致為披麻執杖至今父老猶醜祀之

廖神光廖神光名長表邑之南全四人二十一二為送神即瀝

之不嫌丁橋樓打門胆識無憂咸豐十二年三月彌城被圍回賊用

地臨舞淄城東南隅，餘丈羣賊蜂湧而入，長去毫無懼色，持
戈，然當缺口大呼殺賊，並斃其为首者，羣賊驚退，城賴以全。天
月台城，淄長去單刀入陣，殺十餘賊，復越南城出，至同治二年，兒
復所城，卒，淄陣死，人皆美其胆識，呼之为神光。

射圃

射圃，卧榴。西城內旧協署有卧榴一株，老幹橫斜，蓋百年前物
也。同北城，淄燬於兵火，王汝奇茂才有弟，以榴植其庭，可云回春
也。數枯枝上，亂後归来，是失之。

周慶安，字下南，滄。慶安，字竹齋，邑人。先在杜文秀部，任斬要，大和
督，逆反正，勳提督楊玉科勇冠三軍，迭克黑琅嶺、益井、大排、挑州、春
庄、井各賊巢，以分勳，蔣鎮軍宗漢復攻克，以平曲洞，漾漫，以城同治十

一、年五月初八日，奪大理下關險，玉科徵慶安先率軍由天生橋西北以山
貫入城中，擄村為壘，賊軍冒死抵拒，攻撲大軍，阻水關不盡拔，慶安
全營，賊陷者再，日三，破關慶安，外首功，速攻大理，崇仁順，雲騰
越，均以勇，敢名，積勳，累保，至，奉，將，加，副，將，饒，貴，戴，衣，錦，繡，勇，巴
圖魯，官，騰，越，鎮，中，軍，也，兼，護，德，兵，官，印，務。

蘇三寶復城事功。同治十一年七月，軍功，顧厚寬，李去揚，合邑

人，李，明，趙，名，揚，亦，先，復，城，蘇，正，軍，級，並，奉，正，揚，馬，魁，馬，三，喬，等，蘇

三，寶，復，至，身，指，首，功，隨，營，文，崇，生，揚，宗，本，趙，國，考，增，生，

成，業，附，生，李，從，桐，擄，宋，振，周，三，寶，恢，之，怒，殺，楊，德，勝，三，生

得，附，生，李，從，桐，既，擒。

城隍代魁公自馮

古於城隍封輔德大王不知始於何時亦不

知其名籍貫相傳咸寧七年回北署順慶州將魁昌在敵

自又事至十年月日大小數百戰進攻回營負傷傷彈由左腮斜

穿而過傷甚曰數日而瘡出治事人見其毫髮傷痛情狀疑

之翮於疎以日慶就城隍會冥見城隍神左腮有一圓眼因以淨

泥補之瞬以淨下旋補旋有忽又見身後亦有一穴若出口然以

魁公此自之槍傷如一眾壯悅然怪魁傷之速癒乃城隍神躬

化之云其說不徑然本於城隍陰部有一傷痕商數十年猶

新且魁昌以孤軍抗大敵忠義之氣足以動天地泣鬼神似

亦未可全非

10 5

馬征東 馬征東名世厚 泗水人咸通七年嘗以田逆羅存

弟世潛乘偽城於泗之西界村以應世厚同蔡仲素為順軍劫剽

剽昌擊破馬羅二逆漏網逃至中州剽昌征軍故回馬逆事合

蔡逆之眾未一以入寇泗水兵連陷洛至三年之久十年復合眾

餘入犯蔡逆圍城而以馬逆攻不恒城南柳之東征李保葉志

園陳立營於不恒北城相倚角馬逆以稅騎進攻李葉不敵退

保平廣塘所城於是孤之棧又三月八日被蔡逆攻陷剽昌吞

馬赴榆控征東將軍因宗孤城大理勅志為載其公館云

李保 李保字耀堂邑之春恒棧人同治間以勇目任揚州營

科歷克楚雄里白益井其卓著戰功同治辛未蔡七之師張李州保

自办軍糧備軍志王國恩出^南鄉勇練駐紮漫慶汝山徒守^西營
蔡面進攻彌城辛卯某解分道環攻保^西營出^西營志^西先
力斬馬揚泗於陣前敵其首以示城之大^西營潰散成^西保^西營為^西糧^西庫
營蓋馬揚泗亦回^西逐^西之^西健^西將^西也^西旅^西隸^西蔣^西宗^西漢^西旗^西軍^西連^西克^西永^西昌
府屬七寨五城十二年^西漁^西提^西督^西馬^西志^西曾^西順^西寧^西定^西州^西提^西督^西志^西積
功以^西都^西司^西用^西並^西賞^西戴^西花^西翎^西妻^西著^西順^西雲^西協^西右^西軍^西守^西備^西先^西備^西十^西年^西漁^西於^西副^西將
有^西高^西前^西程^西查^西办^西保^西里^西山^西張^西秉^西權^西案^西以^西功^西通^西志^西或^西不^西免^西前^西河^西馬^西具^西巨^西孝
至^西堂^西而^西提^西軍^西力^西為^西此^西雪^西似^西據^西級^西以^西于^西恩^西用^西任^西總^西章^西文^西洪^西于^西志
大^西司^西成^西提^西法^西恒^西補^西軍^西人^西咸^西奉^西于^西向^西為^西偽^西提^西威^西大^西都^西督^西蔡^西治
去^西若^西子^西勇^西武^西將^西調^西出^西必^西據^西以^西從^西計^西而^西免^西提^西款^西受^西金^西逾^西常^西城

中書為二揚威果擢少大司成。大司成者，當時之真假長官也。補其句。
咸寧十年三月六日，失溫恭高以言州增生孫偉望鎮守。偉望、
身冒惡賊，心在漢祿。密玉約成遠營，悉將極洪順改補，並潛送款。
於岑措軍，為德恒道之乃由雲帶派入緬，捨解偉望於大理。德恒
遂派緬軍，以偉望還救，獲釋復回守緬。同治九年十二月，苗容約
同知張崇祜及楊泰將兵順軍功林天柱、趙名揚、司復、所城。十年八
月，蔡高平領德恒乃泰，建棟馬天長、蔡廷揚、司會、眾、弟、解、分、股
入寇緬城。復溫蔡高平往攻平南，城為李保、葉、弟、所、斬、其、先、將
驍將馬揚、泗、高、榆、城、被、官、軍、圍、急、每、三、振、兵、回、援、而、以、德、恒、鎮
守緬城。時緬城中者，尚多親慈，如羅士、岑、邱、阿、麟、冷、東、文、等、均。

力勸德恒乘機反正不送曰吾受蔡君相待之厚子不忍以其危而
皆之逮至大理既不杜逆授首官軍已分道追迫收復雲順軍
功顧厚寬事東揚合所人李朋趙名揚並蘇三官等分統兵僕
入緬德恒尤復頑抗嗣見大勢已去始送款於顧厚寬軍前冀
以保全命城被執蘇三官等功並送首蔡廷揚馬三喬馬
魁等同伏誅人皇皆之謂其不濟時勢若果濟時達變乘機反正
其功亦不可限量云現緬城東嶽宮右南有荒塚即德恒埋骨之地
二士 緬軍當咸同亂之際紅白兩旗互爭雄長杜回語稱白旗之
勢張甚大有席捲全滇併吞六合之概漢人中之急求富貴或因
克難者送之若教鳥送至大勢已去刻又牽起皆之若州勢依然而

於身人於知已譽譽世何是哀也今道有二士一武始後
漢強不投白旗文者李從桐字承恩之序生武知印印風字政
山武序生從桐失襄軍幕運籌決策以圖興復同治十二年軍功顯
學寬少酒酒城從桐亦在幕中以同事楊宗本趙國英張以華同以
李據實振向蘇三宮汝玉爭功怒殺三生從桐幸逃免回私平德以
保里山之殺從桐奉令國使御勇不是一機而百事皆平居好義
排難解紛思學鄉飲不費之平八十六年仲風於咸通十一年二月
八日所城出險集陳同都司陳玉麟勸辦南院回匪同治六年奉普
河旗李瑞文札委首苦賦極陳丁進改威遠七年自方軍報進窺
西路奉清制軍札委代理順寧協左軍守備並頒發鈐記許便直

行事未行。張奉孝。錦文。將軍。令調撥景東。以柳勇。八。名。拔其城。唐

克南。邱。唐。里。他。即。其。沈。其。城。均。卓。著。功。績。歷。功。保。監。領。都。司。官。威。遠

崇。右。軍。守。備。光。緒。初。拜。首。道。里。左。以。進。實。通。守。青。田。安。報。一。直。毛。不。為。

十二年。羅。里。山。前。溪。江。松。石。土。司。州。秋。文。第。一。次。撤。城。
以。清。白。稱。年。七。十。四。為。能。乘。怒。馬。馳。騁。云。

冷。石。科。冷。石。科。字。玉。清。邑。之。頭。塘。人。同。治。十。一。年。以。勇。目。通。都。司。蘇

三。宝。克。復。通。其。城。擒。獲。首。逆。馬。止。科。其。族。以。蘇。三。宝。換。功。官

領。道。棄。之。回。蔣。宗。漢。祺。軍。部。下。効。用。次。年。收。復。順。寧。雲。州。十。三。年

上。月。克。騰。越。烏。索。中。峯。山。賊。巢。光。緒。二。年。克。民。國。統。帶。道。李

五。舉。副。將。收。復。雲。州。順。寧。二。城。攻。拔。雪。山。賊。巢。斬。賊。奪。械。勇。冠

三。軍。十。年。通。分。統。陸。去。進。新。保。里。六。山。首。先。攻。拔。三。口。坡。賊。寨。

從追擊首逆張登茂，乃得其左股，生擒出岩洞，以功補軍中
汛千總。石科性情豪直，勇於任事，平定順義楊升、高顯之亂，
及保里、石山、生殺首逆，功均第一，以不善，官卒不顯。任
城把總，亦十餘年，不調云。

記順義楊升、高顯之亂

先是，騰越都司蘇向先，以部練勇

於橫為民害，署兵段瑞，極不能制。光緒二年，陳軍擊賭於石署，
騰越同知周惟翼，捕治教人向先，怒夏四月，陰嗾其徒，鼓噪入石署，
從因劫庫，執維翼，奪其印，掠其妻械而拘之。殺前署通判王哲，
圍石署，瑞極踰石垣棄城走。向先遂踞石城，以叛守備鄭南
元，守石南，回兵報石向先，千總雷三，請不甘，後城力戰陣亡。向先復

糾邊外野夷王道士等為援永昌陳日孝
汝陽孝正科亦各聚
游函數百人劫掠施甸一帶是時順寧軍功
楊升周甫以亦以糾
為知府徐承勳捕其子武生楊去受逆糾黨
千餘人夜劫
府署承勳被戕身死升等逆派順寧府城擁
前守備胡占鰲
為主遣其黨高顯扇光美等逆寧州知州
郭福長被執寧貴
總督岑毓英仰整振檄提督和耀曾
總兵蔣宗業統兵分
進剿耀曾擊清李
汝陽永昌吳定遠
道都司朱光廷
自右
旬帶兵進援順寧
府城順寧協副將
李應舉亦同時率
領
兵勇奉命調營
整一密通款於
應舉雲州把總
鍾仁為身臨城
中亦法為內應
率急進逆克順
寧府城克廷同
時收復雲州光

汝擒斬首犯楊升楊去受周用的高頭一厥光美也刑占整解有伏
誅順章志平之兵將宗漢進圍騰越所城陣斬王道士春將王
系福源入陣亡官軍以地雷轟陷城東南數十丈分道攻入初曰王慶
元光登中炮死官軍畢入生擒向先及其黨鄭向元梁麟魁也
正法騰越志平而是役應舉以援順寧被逐賊皆往軍台劫
力程乾耀南等死

魁公沮疫 同治十三年 酒毒大之疫 依名痛 死亡枕藉人心惶惶
夕不保 在城地一疏亦有八十之字 (推老入印批與昌之文) 杜老入言某夜見眉令字
旗者之役一人乘紅馬翎頂輝煌由城未前復有乘白馬者一
人亦肩令旗之善擁亦多人相遇於中金若有此奇議已而前

未者擁公暫回乘紅馬者亦追仰視之魁公也方欲前拜好渴忽
不見是夜市民咸見東城樓高懸順雲協鎮部督兩紅燈逾
時滅疫病亦熄人謂魁公顯靈阻疫後移東南外之武廟於
西城外而以武廟原址建魁公祠云

仙舟漢回文忠之仙舟 回教廷之入仙舟蓋在乾隆以流汶至

嘉道間而成盛分住於城外紅杏山即紅杏頭塘那布垂紅遠奈馬

台夏里和東等處共數解戶初亦彼此相安其是也感至道光年

向回勢漸漲上一年火炬於漢回兒童於武西街打火把架回童

負傷該街回眾訴之官所未獲圍滿解決後復以各民居住遠打

尋源徑訟不休上一年該回民步實於武西街建道街橋不許漢

民提猪頭通過五月十三日武廟會文武官前往拈香行公橋下該
回民亦在橋上喧嘩擁擠多人徑自所傳示讓路不遵強命街
長前往曉諭被眾回將街長按於地使回掃道八擄擲尿沖其頭面
事聞於上批命武營會拿办首惡馬名揚也法办而日之雨永昌已後
生漢回至殺事彌章回亦日生事端不時出處遠近各處結團作互
鬥多有殺傷官不知之不一城之中應購師視沈然敵國並有十
九年之勦回民馬自始以其兄弟被殺乃捏造種種不經之言赴京
上告杜文秀始終未入彌場亦不認彌章法其寺回民名譽日王孫都恭
院紳首揚耀斗仗義執言偕同士紳多人親赴省垣對理不得直出
庭廷遂亦同費於獄回執日張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中二十二年不有

漢回互問之案二十六年林制軍劉徐親臨邊西查辦涇渭始分種神
楊耀斗亦不獲昭雪此種事地方耆老此常道者近因咸同洪變
見向福園在淇西漢回互問大事紀載亦頗詳明洪濬之久物志
大故亦不著惟於種神僅載馬文昭一節而無其他紀述余故將幼
年得之先叔祖岐山公先外祖白公及華者何吳記之蓋二公皆當
時身任其難者亦以證種神漢回互問之有在也
窮不過孝八金 孝八金名景昇邑之勇武而通文學者同治辛
酉曾從孝信古事以攻克里白盛井建騰越一帶名城積功保夜
翎都司亂平後直里於烟雲協署先後查一官甚樁一照於白之窮
不過孝八金世窮窮世終德查祀也向也而忘其下照余尚獲見

其人其擅陰多夫婦均以前死

魂化 魂化 緇者有二類均為掃為之一為下四鬼一為底拍下四鬼能以狗

犬猿猴或才馬為夜深人靜化鬼之掃在灶前以掃帚夾於以膝臥

地四者死其魂化為其註款者出外造物且傷害人之小兒女令將侍

說及改行有記之以備所求生理學者之參考者一光緒初余外祖白公

在華言有人於中夜忙時出東郭堤放田水中途遇一犬戲之或前或

後跳躍不已逐之不退旋悟因以柳一痛擊之倒地人言之命於捨之

以晨早聞近村一馬揚於在江前膝下夾有掃帚往視之知其頭部之

傷正昨夜之柳傷後往視田中之犬已去乃知此鬼被傷其化形豈在

在外而其原身知以死於其家也 仁營并王致平夜晚由中尋回城

行抵下札路營忽一馬迎面阻之。驅之退不避。致平怒。將腰帶解下
拴之。趨乘而上。在該營往迎。數百次。馬不支。伏地。外人言。是命言其
為土鍋村某人。致平因復乘之。出該村。拴於其家。言之。曰。外次。農往。領
蔡向房中有人。呻吟呼之。不應。蓋以昨晚。伏馬之毒。歸云。曰。光緒三
十年。余任馬台小學教員。夜飯。已就寢。將欲餘。遂去。置於寢室
內。之寢台上。突有一貓。前未。偷食。逐之。不去。因起。身擊之。以掌。此貓忽
反。面狂笑。穿窗而逃。寢僅。大。挑。乃知其為怪。一。屈。拍。低。伏。一。種。小。物。入
牛。馬。或。小。兒。腹。中。吸。其。精。血。者。禍。害。之。小。兒。尚。有。知。識。並。能。道。其。姓
名。民國二十九年。收。集。石。匠。村。常有。由。貓。之。移。入。之。身。人。擅。此。術。該。村。牛
馬。似。聚。觀。多。旋。有。李。木。匠。之。子。中。看。時。驚。死。言。其。名。因。公。訴。逐。之。

醫 儲章壽壘者有二一為傷言小兒之壘一為某壘每逢天氣晴明下

午六七日星月下有光差之煉橫飛而過天宮者且即傷言小兒之壘有

小兒之壘夜不熄燈以爲壘也某壘邊後夷掃多高之近城尚有

古樹 於城東南外有大青樹一株大廿餘圍四時蔥翠平陰蔽數畝前明中府府尹李公王才三國遺迹不復幸其日強於所後銘有

王印一顆云是道皇遺帝所立者合不似不食糖教下十年樹皮不食人多見之

幸向被兵火焚燒其幸巍然猶存一枚斜出長十餘丈相傳為明帝歷言

向物長國初身為小商孝子村此燈地方人士世世道向者是為所惜也現

平村鄉之通寺旁尚有一株垂危數畝欽大三四十圍相傳已千載

二世人 孝布壽邑之南城外人家貧傭工为生其父王氏生一子奮壽其

疾醫藥罔效身故貧不能棺殮其戚楊漢法拾棺殮之出三日停柩

山前待期也葬後四日其子携子詣柩前拜奠忽聞柩內有聲懼而歸

以貴濟人。曰此必更狀也。其謂火其棺者有謂啟棺視其為何物者。眾送啟棺之議持槍械而往。跪立棺左右。防其出棺傷人。棺啟世他黑。奮毒知已復生。曰我活矣。其拔之出棺。自誅曰。商王謂我世罪數未。及。男。鬼。卒。誤。拘。自。此。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事。也。復。生。之。日。距。死。之。日。四。日。夜。矣。其。人。民。國。十。四。年。猶。存。年。已。六。十。餘。謹。厚。老。成。望。而。知。為。端。人。既。復。生。人。不。呼。其。名。而。呼。之。為。二。世。人。

瓜異 民國九年秋七月。野城外東嶽宮園。有南瓜一架。藤甚茂。白藤結瓜二十枚。或三。或。五。枚。至。有。一。百。餘。枚。者。計。瓜。一。架。結。實。數。千。大。小。不。一。大。者。如。椰。小。者。如。李。如。葡。萄。然。人。皆。異。之。弗。敢。食。或。曰。瑞。也。或。曰。反。常。為。不。祥。其。說。不。一。然。以。為。不。祥。者。居。多。數。遠。越。三。年。野。園。秋。結。藤。茶。

春曉反變，匪人數千，亦如風二三十人一隊，或四五十人一隊，又或有餘人一隊，亦數千，同踞於城地方，糜爛噫，亦數千，匪亦數千，日三二向之賊也，其預兆如此。

蛇異 民國十二年，縣城內外，淫之婦女，其穿之鞋，有因受泥污而洗晒於地者，或因破敝而洗晒待補者，至晚多遺失其鞋，愈小愈失，亦愈多，人皆異之，空莫測其由，亦不知其去向，嗣於東嶽宮里衣材，神殿山牆後，發現空板一具，內有隔指女鞋一口，待揭，萬眾奔視，既至，忽又發現異樣，衣蛇一條，長三尺零，蟠於鞋之中，轉瞬向忽失，此在未戒放之風，或行人亦以為先兆云。

軍報 緬甸地處偏僻，軍旅非其時不入境，若有軍事駐防，亦為日警。

多。如前清嘉慶元年，勦办程里城，伯制軍入饒，此需粮秣，均由市發價。

光緒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勦办程里張秉權，此需粮秣，均由市發價。

事竣，仍由政府發給國幣一萬二千兩，以市折價，此有一切向支均未

派之於民。二十九年，勦办張朝文羅札布，此需粮秣，亦該由督庫核發。

亦未有派於民向者。民國三十三年，元廷軍回省，射購大米五千六百石，仍由

省費，惟該省米價甚昂，由是事有在設州。

雲南失復，順寧表恩錫，派魏國華等，以兵二萬餘人入饒，駐饒月餘，

粮餉由饒應付，共支銀一千餘萬元。

民國十一年，粵國教陳泰去，喧反受，省府飭滇西棋守使署派補充

大隊長陳光宗入饒，勦办，以如食積石充，該隊粮秣，事竣東收，由

陳光宗交款，議會議員，計銀一百一十二萬元，買谷送食。

絕命詞 田炳佳字次方，西營山人。前清辛酉拔貢，考職分茂，未滿民
國七年至十一年任補直隸縣知事。頗多建樹，至以改因途阻，一時不獲進
省。佃住縣城外，小高唐義明廟內。旋因匪風猖熾，移入縣城內租俸
牲屋，以壽春庚炳佳日知縣署棄。城守夜半歸寓，以為常。後以匪魁
蔡去，燬為彌圍擊斃。入緬甸匪軍陳先官步，以蔡匪平日為田此
妻用，遂有不殺田卸，所出皆名之勢。以甘心為匪，接受乃賊於馬
台師陣擒獲，尋洞電准殺之。而炳佳則始終未出城門一步也。其時
命州有河云白首，或慮也。魂終不散，黃泉孽孽。後台請汝素相
見，前清者莫不哀之。

人瑞 前縣議事會議長王致中，現年八十二歲。夫操亦眉清目

貢生彭應旺張景陽文生化懷清同年均八十二歲。四老復同日事。

遊泮水武生秦汝實事於泮水卒年九十二歲。州同羅士崇八十二歲。

夫婦亦眉南城內公氏楊元祿八十二歲。為能負重之數十里南塘李

尚襄

後寨石匠村人俸二成事回亂時義勇十年又三月城破員俸出二千

周卒年一百一十二歲。年逾期尚能穿針縫紉。卒年一百

二十八歲。兩德子人王致松卒年八十二歲。

邑北巨喜鵲村德民蕭老善性耿直年逾八十尚能及尺者百

餘作每逢街期必抬木鼓至城隍廟易淫內乞。上母敬德。御印海揚

需米斤二斤之數。兩一斤。一石。卒年九十一歲。甲化九十九

林氏名...
 自一...
 八十二

育生於... 張景陽... 文生... 化懷清... 同... 均八十二... 四... 復... 同日...

遊泮水... 武生... 泰... 汝... 實... 事... 泮... 小... 九十二... 州... 同... 羅... 士... 年... 八十四...

夫婦... 亦... 眉... 南... 城... 內... 公... 氏... 楊... 元... 祿... 八十六... 年... 為... 能... 自... 事... 於... 教... 十... 里... 南... 塘... 李...

有... 忠... 九十六... 年... 國... 贈... 派... 俸... 代... 一百一十四... 年... 乘... 尾... 孫... 某... 一百一十二... 年... 物... 城...

或... 法... 考... 妻... 雲... 氏... 八十六... 年... 為... 能... 身... 行... 履... 級... 品... 婦... 白... 玉... 氏... 八十四... 年... 忙... 那...

周... 白... 氏... 九十五... 年... 堪... 湖... 唐... 伯... 雲... 九十五... 年... 太... 恒... 法... 唐... 氏... 九十九... 年... 國... 生... 張...

或... 華... 妻... 九十六... 年... 唐... 宜... 廷... 九十二... 年... 楊... 羅... 氏... 九十七... 年... 五... 氏... 同... 堂... 章...

長... 楊... 玉... 麟... 妻... 即... 氏... 八十六... 年... 母... 文... 卿... 張... 楊... 氏... 九十八... 年... 駱... 真... 卿... 即... 海... 楊...

國... 益... 一... 百... 零... 三... 年... 妻... 朱... 氏... 一... 百... 零... 二... 年... 夫... 婦... 亦... 眉... 斗... 廣... 何... 唐... 氏... 九十九...

字... 大... 松... 山... 李... 子... 唐... 氏... 九十八... 年... 潤... 為... 人... 瑞...

恒南村... 氏... 長... 孫... 華... 妻... 孫... 氏... 同... 年... 八十四... 年... 亦... 眉... 斗... 廣... 何... 唐... 氏... 九十九...

縣境男女之勤惰奢儉 本縣男女十二八九均務田疇次為工商次

為雜業世業者千百中之一二而已由是工勤操作耐勞苦四境莫不治

之田城御世職吏之工商人言其取勇於官論其邊荒窮而棄棄瘠

之區俱有存身人足跡雜業亦辛勤其女子勤理家務事紡織

遠近世倚賴性質實家庭不畜奴婢中產之家亦多可操帶於

以前亦頗愛其生計以補助家用其惜時勤業頗多足錄男尚

樸質不事奢侈其子孫孩食布衣壽之宴如一女尚儉約

不事膏華若城平婦女不施脂粉不御手飾素衣素服習以為常

近來風氣日開城鄉男女漸趨奢華然亦僅千百中之一三也

厚之風刻猶在焉

此已身
加

葉添兵二
丁有燦字景程同族本縣人宗於縣城東關外福

翁設福早老棧及醫藥室是日其多不取資而信以事幸必于

餘付。民國二十二年，竹淇舖被劫，本縣出民二一美二千餘名有

燦捐大批藥材合公有者，但設西河路之醫院全消，活觀多，戰后

西移第六軍撤退過福，此部多病兵，日往亦治，三戒為穿三

十二三年，第二軍三三三所駐，以備養，不意以該藥室為行軍醫院

往來軍才長官均予嘉獎，平日任公亦勤慎之極。

又未幾，縣城北童真村子弟西往持坤道也。平日施藥濟貧，果負救

傷救傾善舉，想多。民國二十二年，戰后西移第六軍撤退過福，此部

傷病兵世數未幾，每日直就大量藥水，予領送予批送，至各病

兵部深向所病深久信以葉水日必二三次全活至八位三十三師駐防

本如部亦多傷病兵除久該兵自往水治者外外山為直秋葉

水批送玉備病官兵收容以先以三年不忌軍長甘霖初師長楊宗

鼓周長梁語以且身以禱瑞均製親贈之部涼移法以傷癒久兵

寄承謂該部病兵卒日世親膿穢穢傷人皆厭惡承道其祖居

赤子子以叔治感銘五表其後李一平先生視學未歸亦以詩贈之

教寺泐道人教係亦曾施濟云（見藝文附錄）

同仁會 同仁會設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為物中耆老修搭補

路之一種小慈善事業設之時會員三十餘人主在物會捐制錢

二千文中計一千文下送列五百文合計可六十餘千文儲以要放秋太

提解息以洪何橋補款之需至民國二年會員增為六十三人會款亦增儲款至萬餘千文並提洪何橋者已六十餘年矣今中世祖職以法經理一人中間因經理不善曾一度虧債十五年為寅林即大節窮出為清理除還債外而以管理之權責於蘇玉達二年未會款漸充已置田二份會基日固^{三十七}年夏復以^{見志局考}南令河石橋及南河河水橋用洋四千餘元既成^{見志局考}余為作記並以華興華事名之

括以紀念以蘇之云

何孝廉嘲李似九 何孝廉理言性風雅喜諧謔^{光緒}己丑諧言

似九選拔王靜所段才同赴秋園^{見志局考}途^{見志局考}臨^{見志局考}頌^{見志局考}頌^{見志局考}多佳^{見志局考}時余尚

見其過音舖^高是^高妻^高得^高錢^高送^高李^高似^高九^高於^高河^高梁^高南^高嘲^高以^高詩^高云^高莫^高嘆

雲山時尔孤知天秋霜自多奴河梁飲露情如到漢邊河沙

漢也去後云善體想二再見前第之風流

靈芳桂 靈芳桂壽山鄉人性活潑流利腹擅口才端古法令

抄諸品藻美以士之人世以雅之該鄉美之為風流才子余謂

必文士者流特即訪其生平刻一日不識丁之世居人身現該鄉流

傳靈芳桂故事頗多偶友靈芳桂感某道之其住室曰靈芳

桂故居山莊曰靈芳桂山莊凡其此處莫不有靈芳桂三字深入

人心以一曲長人而風動以此曲長人品子忽哉

楊柳枝詞 柳岸春風為土司地改流垂老一歷幸此而東旋中知

仍守其固有之禮俗處處清以節為該族之標夜念凡字輕揚

女掌信信伴抹山花於溪青归未獲撤取河沙在大台前三

晚男分擊長脚鼓搗大湍和以羅袴跳舞於前女列手扶山花晚

携沙羅酒於以行教武列呼曰酒穿街過巷向各酒寺去推沙

沙堆於小邱而極山花於上以久柳村有酒寺之雷皆同時舉行至

三暖後列陣取風日晴和之日團集於大場武列男強女鬥龍道

龍相映出百夜之煙霞極一時之勝是日採去花往幸太和寺字

酒者桑掌教酒舞曾往寺現有楊柳枝祠一廟云二月青楊

柳聖酒僧仲和懺慈悲未立信習最難辨願放楊枝与柳枝

法以三月柳綿：江酒堂梨化張枝折后南塘：下柳遊人出織

獻壇天籟青葱鼓雜相驚寒食身宗吳漢宗寺宗插花不

插柳漢宗插柳不插夜去言即去未深冬即覺茶味去正濃一
樣酒頭揚柳色正味瘦利勝侯封

終文之士 本如能文之士有志集者已去文子而於嘉道成同光

山必有著作而散失於兵燹者亦多今存明經楊宗健即蘇昌康應韻

第法恩系正個唐增附生刻楊宗孝趙國彥張成華刻韻漢吳照

印凌印洋張正照刻韻建印映斗第湛恩印文驥廖廷第楊廷

燕在湘楊如妻印允謙馬世驥印萬俊印沅趙昌志激清羅力

寶歐陽祖扶周國中何斐然印示示富王昭恩印夢南印從曉

蔡表曜等之詩文多印見在久方表趙拔方涌楊宗健楊

此系印沅周周中力等並一工書考法

熊飛 羅恒樂
百其 趙玉雲
馬兆於

記民國十一年縣國教陳泰去燈反變

先是王政心在李光

漢會館被控普河道尹李浦章縣知事田炳任前經查辦值業於

國教陳泰去燈及派兵以既達上以心李光之德情盡以銀三千元致

送田知事之其維持本案田不受而以商王輯之適在普河亦林廠

曾拉借田款三千元田謂李有及送款給款而遺物讓何美保給

王其以清債項事改你仍可向王索討李允之候呈報也事田子

湘往索債李忽食言湘怒歸與泰去燈密謀借團探於及匪探

英往劫殺之不意及匪攻入如左公署掩不着李光滿而隨石前

往團兵斬和探白為新物佐政檢一徑刑審供出真情新物佐據情

呈報泰去燈遂被拉甲其中且呈以滇局紛擾各縣盜賊蜂起

10 14

凡此心者流約招納亡命以勸劫掠緬國即殺羅大綱及在籍軍官

游風核招正易孝希白韓機孝子五孝蒸孝去孝暗孝之子國泰均東有和帶和野和心和

右主夏霍大綱不吐改裝為布商向久方賂洛盜匪必秋末冬初四

節已造或恐怖世界匪風大熾尔时回知事已卸任回任州城外川

商唐弟頌宅內駐任知事李贊勳認其人等有餘而激不足下

申即遇匪事並不事查情勢以石匪燦英之擾太恒仍派蔡逆

往剿蔡逆方出風声鶴唳舊祀頻傳乃建亦城所以存務騎兵團

長廖昇高知鎮康縣知事廖其欽假旅警之樂大涼長王致遠

勸學政長引王榮益國神靈正銳及坤者以學個印給文外

士美俸世批俸世英等主其事而利茲列已全被蔡逆擄出

城陷黃成之也同書殺人心惶一日教駕蓋恭逆幸涼五泰

恒正能據環山高者夜向潛來合奈密商以是詳改詳致石匪醜

党大部乘入界固由堪忽逆陷耗燒出處奈是途搶掠於十一日十

七日首攻三州城先使人誑振教德殺賊大勝城守士紳不戰以其

眾屬意在界城內而不疑有也於其達劫四仍攻迫其且固局方加慰勞奈突

拔出手槍連擊信口內外一云發炸內知將原界高亮羊打傷斃

鏢外知候聲而起幸王政遠逃避而逃以正業發正挽亦向以門

潛出傳世執過王知意被毀傷其紳老亦九乘向退出匪旁城城

縣知事李贊勳勳勳為惶未措於服蓋自收星救而免以是三日夜

撞聲不息城脚大小民戶均被洗劫此免者賊親而已蔡既派

城邊督官府雷之者等謂學吳高王致遠整正說但微良唐軍已
被其策陳擊潰並生擒李比兵弟法予正法一方派款提校回出於
初匪軍同時下南匪保軍吳大有亦乘機而自因斗南格不臣以其意見
不合遂屠其家火其屋死者男女共八人僅五臣以身逃免出以日之久既
盜匪素事醜意劫城東知羅正等西知羅喜罪中上南院知石燁英下南
院吳大有知施漢臣並重匪劫去等劫去提校搜款驟成三
四千人馬之大集國議進改財馬狃霸內疆而又遂之不獲定去洪西棋
守以才選其壽有重命派兵入西請亂風祀仍未復督官府派仍
紳士吳偉紳世英出外守其阻兵其派遂不反其派遂入城四脫
涼之王致遠引正果乃下南院脫險之楊西臣均相繼劫順真預

軍者奉矣且上改心推案呈振亦以首三長庚乃飭李鎮守
以派道該署補充大隊長陳光宗率兵七連前未剿辦一面委蔡
遂為招徠民軍隊長以竊慶之陳既奉派入仰曠於蔡遂意亦
遂途小心翼之至十二日四日始抵仰曠城僧來協亦者有順章
縣知事賴興賢中如知事韓國相蔡同風於官軍攻城之前二
日奉賞三千餘石人質六七十家上在營聽托齊西區國首李煥
庭不從遂大其村掠其財物此李璵堂進攻賊馬而賊馬已之敵兵守
險攻打不進旋由之款向內排山進上之心刻刻耀南先生已飭屯團
佈防天生極量派勁匪攻打亦不能入乃移下南區款東渡滄江寧
糧是奈景東而善防阻迫隊桂海東山李遂派守江渡遂

三河過馬台方為宿營西以軍追擊步隊已尾追而士奮力一
戰如秋風之掃殘葉秦逆初敢抵抗終被擊潰因事親信十
餘人遷於馬台河畔之石洞中事有目擊鄉團隊長黃文安託賈書長擊
斬其首解城吳大有刻為降臣鄉團擊斃其首餘
黨或捕生擒或跳馬台河逃生而淹斃者尚三千餘匪散如鳥
獸或劫奪民家財貨牲畜數百狀悉為西防軍奪獲羅大
和施漢臣不表名燁英羅正芳等匪酋或為官軍擄斬
或放鄉團擊斃其首解城報功滿洞者數十餘匪亦咸為斃
封棺殺被俘各匪皆為達市某日必漸出殮殺數人先以死者
力之百人業往交卸寄住於城內連日在外署亦招待之田卸和

事炳信亦於馬台西冲擒獲之守洞中而京以糧決凡屬蔡逆
親康被株連者極多蓋陳深長亦理在中央意在全統但被揭
控世錢續命者即被槍決竟矣之戶遍地順軍身頭知事因
之而退出之江時城防士紳何士美俸世英因代表赴軍阻兵
被官軍解回而禁於監獄神學個列於蔡逆有身城以不進
那賽侍親廖化兄弟早已脫險而不敢向事王汝遂到正業
二人蔡逆授首以方味僅印神祿文同其署德物科長方汝
霖招仍在城維持一切為李煥庭被脅不從蔡匪已火其家
華禁及全村財貨掠盡官軍仍拘之將害以死刑印坤力為辯
白脫其罪龍去正統亦獲免且多令活而汝軍方能救而歸

不意九秋江行政忌局長柯樹勳復以智办舖業匪才出可加一
番搜殺接攘証言。二十二年冬秋漸劣法日在沿地方損失之
大幸累之多。乃因和以設此未有立令世解年元氣未復痛
言累痛尚不禁令人感慨也。

結社 舖業在前清末季因文學需要曾起維新社以研求
詩言名詞。發起人為彭學純社首十二人均素知名。由日會課二
次至相評閱入社者多獲其益。惜不久彭君東游扶桑自責
無人因而解散。民國二十七年抗戰軍興舖士須有教育。種社之
組織以研究學術普及文化為宗旨。並出刊物。發起人為邱振
聲。彭桂芳。止原。楊志。社員由十餘人。出三十餘人。對於抗戰地方

宜倚負獻頌大。此出和物即名聲。神季利為福。尊有利物之始。出
始已也。其期侯以物質高貴。生活困難。虧折。過自苛法。維持而得和
而社長不^獲持久。而為地方預立文明之基。亦可知也。

此大稱大

大義我滅親。通鼻匪用之。熾威於民國二十六年。辛未。吳彭長後

又咸視

不解格

刪除

周於二十六年。蔣任大加辦。特任第五區之長楊學正。兼新
匪大端。長勇。請之匪。匪眾。而五區匪首楊木才。學正之族弟。而
不獲表兄弟也。即爾。竟多人槍劫。受其害者。不可勝計。旋為
學正。出檢。匪出。及其同族。長。求免。學正。以其。造。忠。藥。梓
並抗。不投。滅。私。情。事。小。除。言。為。重。印。於。軍。前。予。以。權。決。政。府。嘉
之。稱。其。大。義。我。滅。親。云。

循章辦合作事業推進之沿革 查酒埠縣合作事業開創於民國三十一年冬當時奉省合作廳農貸事業方興當時雲南省海運新報社款就是否江緬貴雲中擇設一農貸機構以資推進邊區農貸派員赴粵考察經濟環境狀況及徵求地方政界人士意見結果以粵北嘉禾縣地位適中遂擇定粵北城設之農貸辦事處十月雲南省合作金庫正式成立當行農貸業務劃入該庫十一月十六日雲南省合作金庫酒埠辦事處成立開始辦理農村放款及存款匯兌業務當時該處放款係以農民借借聯合會為對象以同一村一巷中七人以上聯合組成一會所名而該處借貸三千元計有聯合會五十餘個推廣及風潮江旗文和馬台和東步鄉放款。

累計救國幣伍拾萬元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書函省令仰中央書管理
書函奉財部指導員辦事書函之開辦辦理令仰行政指導事宜
着手推動其各級令仰社組織行政區域紀念各鄉鎮設一鄉鎮
令仰社各級設立一縣令仰社以增進國民生活福利並確立國民經
濟建設之機構為宗旨三十四年六月一日書函省令仰中央書管理
辦事書函組織之由各級代表組織理事會協助監督庫務人
事行政及令仰省管理事宜仰由省庫輔導資金由各級令仰社認
購股券五十萬元縣府認提倡股二十萬元省庫認提倡股二十
萬元共收之股券五十萬元其餘資金係透支省令庫款及吸
收存款匯款等因仰該庫業務以調省令中央金融援助令仰事

書之卷廣為宗旨考其合你金駝機由此確立三十五章の月

九全老 (内編) 聯合社聯合社成立不其久後合你社組織之修系完

① 義經川 伏義招馬八下所修義經川月白言日三事為宗旨

② 考終 一無疾而終。 聯合社聯合社之改着五十三人為

③ 誠首 首過 新首 新首

④ 殺首 被殺

⑤ 貴緣 攀附別人 以求進身之叫貴緣。

⑥ 枕藉 死尸適也 纵横相枕而卧。

⑦ 習謔 互相戲言。

⑧ 佳叶 和合的好詩。

⑨ 結習 牢固的習慣。

⑩ 竊青葱 倭族舞蹈時的習故也。

⑪ 扶桑 日本的別稱。



(七) 物 林

- ① 第一等
- ② 第二等
- ③ 第三等
- ④ 第四等
- ⑤ 第五等
- ⑥ 第六等
- ⑦ 第七等
- ⑧ 第八等
- ⑨ 第九等
- ⑩ 第十等

業之發展為宗旨。本報合你金融機關由此確立。三十五年四月
 一日本報合你社照合社成立。本報合你社組織之條系完
 成。該社以領導全體各級合你社建設。自訂章程。宗旨
 以本報為第一。本報合你講習會。調訓合你社。教育。五十三人為
 本報中級合你教育之開端。



- ⑨ 结習——年固的才。
- ⑩ 窃青葱——傣族舞蹈时的舞蹈。
- ⑪ 扶桑——日本的别称。

惟花先生年七十七。曾拟生晚诗二章寄内外相知系靴
 章一时投以诗者颇多。系录昆明文集卷中三老诗以
 徵先生之所达。方曜仙时年八十二诗云

向君徵取楚辞词 好向空城访旧知 是是非非之论早定
 要他不在盖棺时

七二已屈慰此生 喜逢佳士与同监 法君大笔兼则

愿乞鸿从偏北飞行

惟花老先生七十有六以生靴徵诗成此诗晒正

不待玉楼天上召 立三不朽已千秋 渾忘老至甘蔬饭

岂比人呼应马牛 望气结经师孝身 养生悟道景在周
长春物我春长在 好佐^新邦化宇游

弟才树梅曜仙呈稿

惜花先生函徵七十六岁生轶诗勉成一篇局即乞解束正

羨不曠达人当作百年^想愁 世界^想後翻身人生已非量 建设道通前古

马列功多两伟哉 党领导命运自能掌 劳动利是非福慧

安可疆君膺群众先 百凡共善仰貌 矣甚共词决非今

对象我亦七十五 念君每神往 愿为新国新同争上游

上濡毫塞远履期 愿寿当亨 小泉何秉智未定稿

清若玄函徵輓詩呈二絕祈正

蝴蝶醒美慮捐南年悟徹謝塵緣長春原是神仙
侶超出人向色界天

自古名高累不輕飲牛終是上流清今感未化先
徵輓又由崑崙由頂上行

庚子蒲月昆明令覺居士王明兩段呈稿

19
26



通
纂
物

雜
志



外
編

恒
山
道
人
編

第
廿
集
卷

二



清瀾 嘉慶九年二月乙巳臨軍機大臣富綱奏官兵克復嘉
秋山等處村寨及約勇分兵進剿情形一摺供悉已在摺內批示釋
步在嘉秋山屯聚待官兵進剿賊匪逃入深林將各寨草房均可行燒燬
富綱摺內既稱賊匪散人等數而約勇放以僅上十餘顆奏報不實
以此可見此次釋里濟事之初委委令以蘇員弁前往該處曉諭利害令
釋里頭人將派才於首之犯如桐登和為等釋放正法原于就事完事
即如委員辦理湖南苗匪一事亦曾批仗批係係集苗弁詳悉開導即
將首犯吳陳受擒縛解苗俱安靜回寨釋里之事何准照此辦理
乃為大任事行帶兵往捕而富綱亦係調遣多兵以收釋里知
行抗拒不能解散且恐清廷內即受饋送銀兩獲罪有以風向故

將釋軍一舉張大其事。希冀將功抵罪。亦未可定。此時既已用兵。事雖
中止。前已降旨。令書麟前往威遠。督辦該省。以彼後。務當酌量情形。若
深里見大兵雲集。書麟軍威。不敢仍前抗拒。書麟即可趁其畏懼
之時。勒令將濟事首犯。縛獻正法。其餘各司。務將地方。概行追出。不取
再犯。且據印可完事。原不必深入窮追。至鐵器類也。書麟固措內。此
稱土司西北。未從探匪之村寨。可以派練。從往燒出城營之役。以圖
復。及另片奏。將未官兵。進至種。城其役。於俱係西北土司地方。毫
甘願。惠等。法何容易。行軍以法。南繫。案要。至。內。此。進。圖。內。由。打。
雀山。土。獨。城。道。該。綿。長。何。能。繞。出。城。營。之。役。且。此。亦。土。司。計。度。事。民。反。
貴。虎。帶。或。為。釋。軍。時。法。以。其。指。使。官。等。深。信。亦。有。防。備。官。兵。役。決。全。

仗司之理善麟於此一印亦當留心妥办不可稍存大意

五辛商の月山印

派軍機大臣善麟奏日未降釋為通同久委夏

安撫濟寧法查地款搜繳悉城胡為出力其銅登_{相全}供情願出具

道依甘結悔罪投誠息請寬其一該並曉祠登_{相全}亦分禁何等語以

亦甚是從前轉_派派事係_派事又_派起意向法祠登_{相全}既未前來印相全

敢事又_派邀請令任亦尚世主_派得情事今日恒罷具法又何必從之

以法印之_派祠登_{相全}為_派道_派出_派之_派信_派在_派有_派審_派禁_派何_派毋_派汗_派過_派辣_派蒜_派江_派地_派界

其_派江_派岸_派南_派以_派為_派設_派之_派疎_派常_派以_派駐_派守_派法_派於_派河_派廟_派密_派法_派死_派善_派禱_派仍_派為_派聖

派_派的_派軒_派土_派司_派往_派派_派祠_派登_{相全}此_派為_派分_派守_派法_派勿_派印_派再_派派_派事_派端_派其_派南_派北_派督_派扎_派等_派處

如有_派生_派事_派之_派徒_派印_派着_派伊_派等_派出_派首_派從_派隱_派匿_派不_派報_派一_派經_派查_派出_派惟_派祠_派登_{相全}也

呈向並諭令隨、孟連、耿馬車里各土司隨時查察桐登、大稍
有自⁴懈立即擒捕以靜悍夷而安邊陲為要。

十七年七月戊寅 滇內因仙禱乞奏請以類復設以練一摺雲南邊外一
茅野事探匪乘間搶掠近前安設土練導防扼前徑裁撤前該督
等奏請於福寧騰越等處要隘並類復設著以該法准其復設
土練一千六百名以六百名駐劄福寧之西野雲南之馬鞍山果
十盡以六百名分防騰越之要事以六百名分駐各處以全該土司
撥給曠土耕種以道義賑恤惟是該處皆係瘴癘之地內地官兵不
駐劄稽查各土司操練恐係有名無實志糜餉^餉報著候設
一事以該督等再為查核可也其雲南防範印奏以裁撤

十六年正月

諭軍機大臣伯麟等奏檄調邊外不法之土目張輔國抗

違不來見者久之土司集謀合剿一摺土目張輔國以增人禍全原係漢奸

因其恟恟投誠免其治罪並加恩給予土司戳記令其約束該處漢事

其令派事乃惟恐不悛土司膽敢向使釋匪搶占各土司地方動行流

擾又復縱令標兵焚劫土司地方日該土司罪狀昭著斷難稍事姑容

自應聲罪改討以靖邊隅伯麟等已馳赴通雅等處在彼督率巡邊

將弁嚴兵備禦以壯聲威其各從嚴該土司亦派兩火葉等項即飭知

該道府轉發接濟務期迅速鐵擒以除頑梗各土司如將張輔國

等獲即飭解送內地伯麟等以改由轉達奏印收張輔國以正

典刑以肅國法

廿八辛酉日癸酉 渝軍機大臣何麟奏稱剿辦邊外首要張輔國摺
據稱該督司馳抵緬甸之後接報張輔國之黨日陽文星率領兵保
首先投誠惟張輔國意欲恃險拒捕經派出員弁督飭賊馬孟連猛
三土司帶陳分設進剿連日將城侵佔去寨分投克復馮聖城匪
名見在該省復添派員弁馳往各寨督催土陳進剿張輔國勢已窮蹙
不難持其巢穴遂就應平等後張輔國以內地奸民流事不法投誠
改赦罪宥器令其克當土目乃仍敢邊外跳梁奉命土司知其得接並
敢擄險立柵抗拒官兵文情已極擄掠見在潛伏南興地方重立柵
甚為堅固附近並分佈賊寨是其勢尚非十分窮蹙此時乘勝進剿不
可稍涉疏懈着何麟即曉諭各土司以伊等被張輔國擄害侵凌街

恨已久今仗內地兵威掃其巢穴將張輔國退逐掃獲刻各寨匪
此永享安寧一面指令各土練奮勇進攻並飭知該道府將賞助
法士司派米子等應時撥濟分令缺乏之期於瘡痍未起之前將
首逆擒獲斷不可以其勢迫而後降仍當貴道厚予掃獲軍功以奏
功立正典刑以安邊境

雲南總督岑毓英奏振進剿匪匪連獲大勝摺 竊臣前將提
督蔡標帶兵親往督剿匪匪事摺奏報德於十月二十三日將分統西
路官軍提督銜補用副將法表降捕各將謝景表等於十月初四日
等日接連攻破保地並山等寨賊營先將大概情形附片馳陳並土戶
哨候各軍等報外未再詳細具奏在案嗣據副將法表歸還

11
5

東曉揚貴王天長馬雅興各將張廷模馬先王先收守稱
西路大軍徑別將法去統帶於九月二十五日由仙查處之邊臺下
生橋東真竹寨直逼保里西山其西山之口有三台坡極險亦為張登
後擊斃數千分紮大營三座小營碉卡二十餘處各派參將侯應賢已革
遊擊楊廷相協擊浦光與守備袁建中軍功馬文元亦為左翼參將馬
先達於日揚所克為左翼法去日中路初日出隊親率大營首弁
兵勇直搗三台坡城營慶慶日外委冷石科首先扒入城寨各兵健
進立將西山三台坡城營攻取侯應賢馬先達謝景去村分智久營併力
各進慶慶西臺夜將守也章外東尋振恒三河等處城營碉卡一律
掃蕩計破大營三座小營碉卡二十餘處殺斃悍匪三百餘人初七日

山去親率兵營由三台坡直趨黃竹同泰將馬光遠挑帶熟習道路
土勇攻入南門連破賊營三座官軍以紮南元口日夜城眾圍攻復經
擊退次日馬光遠乘勝直趨大蚌江邊接應南軍過渡復破上下寨
蚌賊壘二座小營三座楊廷相即由南元溪入力破大小三寨完為寨此西
路各軍連日獲勝情形也其南元為軍經尉遲東曉會同楊貴貴
馬維祺王天長張治模也擊去去陽和司刀石文十家刀短利等炳
輝軍功詳前所分華官兵士雲由極其直趨大蚌江邊知府王德浩催
募土人緣山伐竹編紮竹牌數千張城懸於對岸排到砲台連環轉擊
水流湍激航渡不易楊貴貴先遣人偷渡過江赴圍糧寨招接糧目
李光美該糧目即率附近夷民千餘家全數受糧城勢既孤南元光

達由南元山上攻下城匪為馬記尉屋東燒其營辛兵勇乘勢過江在力
前難法匪放高先達攻其後復為尉屋東燒擊其前腹背受敵鎗砲及
撲水死者甚多立將大江邊城營圍卡十餘座一律踏平初十日久軍勢
漸前進又將滾岡怕北等處城壘一概攻破少有敢脅之民及佛房夷人
均從法將願為善為安振十二日復攻破要害大寨適以分隊並進由
黃草林一帶自上攻下此過之地兵皆險阻城匪依山紮營阻截官軍用
小南炮砲連環進攻連破十餘寨迫之棄糧河該兩寨^將於河岸
安設大砲死拒射屋東曉一面遣派熟識山手砍柴木筏由上游乘取
偷渡一面用砲轟擊久之不防未及天初我軍已過河大半奮力夾擊連
將河岸大砲卡十餘座悉行攻毀直抵馬堂山該山四面懸崖為據里

諸山最高處該處恃其險峻以為固控屏蔽諸軍乘夜仰攻逾日始克
並將附近之荒田城寨同時攻破俯瞰圍控三河建瓯之勢亦為之日復
將這山名城寨掃除計有連日潰匪有逃歸圍控老寨者有潛來官軍
投誠者此兩路各軍渡江後會合西路各軍連日獲勝情形也臣等查探
匪張登茂恃其山川之險阻河不利官兵之能財自大軍將領裹糧入山
匪在勢力不能支旬日之間收復地方三百餘里城寨賊寨攻破大半當官
軍未渡江時賊勢頗張王化浩密飭投誠土賊李廷隆石光玉等共集
集糧勇士名從中擲書應釋日李廷隆等將獲貴拾撫後即遣其
子悅頭人赴營請領旗幟御衣履派探勇隨營助勦其時賊之佛
房夷寨經臣等刊黃一而明告示交其營文武官員弁寬謝字及通習

語之人持往久寒逢人講解改修望風披靡惟查圍控乃臣前張
秉權霸以終之司此方竹葉城垣之在極為堅固今張登發將其
死黨分為二股一字圍控一字大青老巢悍城多聚於此之害誠恐
一時未能盡下當即亟催署提督孫標並程前進並屬其將馮第
之克董伯汝體砲趕緊加添兵役日夜連進至軍前以備摧擊之
用此以出力文武員弁乃陣亡兵勇候攻克老巢即地方肅清之後
再為奏請獎卹

奉 諭 吳 奏 振 攻 破 羅 里 城 稟 據 獲 首 逆 等 情 摺 奏 旨 旨 旨 於 光 緒 十 年
十 一 月 初 一 日 旨 旨 將 官 軍 分 道 進 剿 羅 里 城 連 獲 大 勝 收 復 張 逆 逃 地
方 十 分 之 七 著 擢 奏 振 在 案 嗣 連 據 提 督 孫 標 補 用 副 將 志 去 補 用 副 將

尉遲東曉王天長馬維騏程茂貴等將張悅權知府王德浩等
報官軍於十月初一日將逆江逆路城營賊寨百餘座悉行攻破
首逆張登茂及其弟張恒良等軍所據官帽山合死黨數千並久盡勦散
餘匪蟻聚於圍控垣卡久青等處堅巢而圍控居探運諸山之中為該匪
歷年盤踞之計一舉有於城內重濬濬濬垣厚人多報之該匪竭力死守十五日官
軍先攻城外之營該首逆張登茂及其弟張恒良等軍所據官帽山自領勁
賊千餘拒敵與我軍鏖戰半日鎗如響驟勢如急雨官軍自下逆擊
頗多傷亡將士奮不顧身爭先殺上並分兵堵截要路用筒夜砲轟擊
擊賊不能支紛紛潰散當即陣斬悍賊數百名奪獲旗幟槍砲毒弩
數百件官軍跟蹤追擊乘勢奪獲賊營賊人奔入於城官軍連夜

於山上立營用筒花炮四面攻擊將城牆轟塌幸壁礮子直入城內城眾
皆懼哭奔遠旦十六日未刻首逆張登茂等放火自燒房屋聚集精
壯棄其老弱婦女圍而出官軍跟踪追躡該匪欲逃行推加以山溪
林密天色將曉未敢窮追暫行收隊入城安撫投誠百姓監聽官軍陣
亡十七名帶傷者十五名十八日清軍分道進攻城卡以營壘半坡寨宋烘等
寨城寨而堪卡及首逆張登茂父子志乘地勢險峻高跨半山極其
堅固其餘各城營均與之首尾相照官軍圍攻一營刻久營卡亦被攻
營外遍栽茨籬厚逾數尺首逆張登茂兄弟之半其死黨守守保
嚴官軍初抵該寨現其險阻未免恐懼經大將領多方激勵諭許
以事賞選募勇士奮力攻入幸堪卡一破而雙營壘宋烘半坡寨各城

營勢不相顧。始以弟改克。計殺斃賊匪一千數百名。奪獲器械甚數。
獲獲大藥。初九二系餘。而不及逃脫。遂城皆伏地泣求免死。餘俱併
命。突圍逃入大青。查驗殺斃大城內。仍其首逆張登發之弟及偽軍
帥楊官。相屍身。細詢投誠。賊匪愈云。該逆已由波山逃歸大青。少有宗口
韜中。皆已早移青內。並稱大青長二百餘里。樹木叢雜。遮蔽天日。山
俯視。其路乃入。乃令投誠。弟民引路。前其而山谷幽深。行者迷向。將士以此
勇力唯施。不得已。紮駐營寨。此官軍連日攻破。望巢追賊。直抵大青
之寨。其情形也。當諸師進兵之初。官軍即預料該逆勢。力不支。必逃
匿山谷。雲及賊意。固信。幸制日久。老帥摩餉。當飭在事文武。各負其
於城。致後。應行松攔。而福已未送。城之漢。身人。亦但肯逃。出久。始有寨。

耕種者即是元元概予免免淮州法去尉達東曉茅以先以改由山
界內拉出漢身一系解人由是遠近身民紛紛逃以歸寨惟有首逆張登慶
與其兄弟張恒良及其宗口無仍軍所搗之帳也幸其死黨數百藏匿大青
之內適蒙提督蔡標馳抵前敵督同副將^將法去馬維祺磨之久黃將領
裏報入山預誠滿將有將逆首之脫有以軍法從事於是各將領皆
幸兵勇用降身引路分投搜勒以破安隘城卡哨弁色文燈中炮陣
亡兵勇亦陣亡二十二名黃馮三十八名獲斃匪黨多人副將法去其
幸部初弁兵極力窮搜先將張登慶之子張石保擒斬報踪追剿
於十一月初二日夜向將仍軍所搗之帳及張逆之弟張恒良擒獲
賊甚多殺獲大寨二十餘寨大小槍砲二百數十口累獲智蔡標以首

逆張登茂尚在逃匿不准收兵仍留物名將領加緊搜捕又將張登
茂之叔張秉彜擒獲仍不許張登茂下落初六日搜到大青山頂於
將首逆張登茂追及該逆見官軍追至幸其死黨翻山遠遁該
將領亦久帶精兵趕追殺斃悍賊數千該匪等情急逃入岩洞
官軍跟入肉蔭相^搏當張逆恃其驍勇格殺數人官軍併力上前截傷
該逆左腿生擒出洞一併解至提督蔡標大營遂逆夷民爭看視
^命張逆之弟一除即令史受督制法此亦遠投誠不敢復反矣此首
逆就擒釋里山之地業已一律肅清也茲據該將領等先以稟
報前來並准署提督蔡標同前由臣等查明稟府會詳馬步並連兩軍提
曰其地跨連滇之西南境外近來教千里要隘二極緬甸小土司

分別其向也。裸里作統清夷，卒居其中，可未抵服。虜常虜為邊
患。我於隆上，事曾將統，領土也。檢地方，以為領，卒所立。今百餘年，始安
世事。此外，各屬土司，往往因土地寬廣，不能約束。控監張克勤，輒霸
於濟事，而以裸里一地，而為滿。嘉慶元年，裸里作統，滿夷諸
事，亦樓，仍舊。督臣勒保，督臣江南，以剿辦平定。嘉慶四年，又有
牌，事文，以內統，統統，野裸，驅逐。統，土司，軍，躬，身，復，樓，出，西，連
土司，境內，遊，銅，金，和，尚，建，西，姆，夫，煥，或，年，夷，以，亂，惟，時，督，日，富，洞，
盜，掘，世，烏，大，經，往，剿，富，洞，解，任，以，督，日，嘉，務，接，辦，當，向，銅，金，和，尚
招，降，令，其，遷，徙，更，名，張，輔，國，以，飭，住，南，興，一，帶，約，束，之，務，五，團，八
年，永，保，治，予，土，目，散，記，俾，其，西，連，土，司，皆，賴，其，如，張，輔，國，終，不，革，由

洗心見司日就削弱起意併吞遂侵掠南甸駐馬橋三土司地十七年指
目伯麟奏劾飭遣西道順寧府查辦張輔國不受約束仍從匪蹤擾地方我
仁宗睿白皇帝赫聖意特命指目伯麟馳往勸諭量將張輔國誘擒正
法果示然後未幾廓清其地迨張東權搆亂滿以嘉慶五年向稽
伯麟親往勸諭未幾深入其境力言藉以餉賦累民現任署提督蔡
標訊捕張登發張怔良俱稱張輔國即係該逆之祖父且以廢世報和
習以為常臣疏奏自光緒十年十月廷量勦擒逆漸解散黨與奉事去
夏旬而下洗心之標目李芝降逆始末歸順五月內會同日刺培德陳潤
派漢土官兵前往堵剿迄今僅及三月逆將標逆累世惡習數十輩教
化不通之地一旦開闢手空此皆仰賴天威遠播將士用命之故故也惟

扼

得
 里地方合上下路心千有餘里內與之連上可接界外與補司亦需於通現
 在駐馬盪連種之土司執事衰弱不能自保其地若仍將探里全境令
 該土司者轄誠恐官兵一撤該探夷犬羊性成不從縛而亂之似嘉慶年
 向三次賊寇之為前峯况現任補國抵禦尤當緝緝未雨而固屬難
 尋悉心妥酌以將探里地方清設同知各將等官兵扼要管轄以期一
 勞永逸現已檄雲南藩司會同連南道派員查以該山道里徑界后
 田地共有若干每百均為征糧若干如崇聖恩允准且為即欽遵辦理除
 將探獲首逆張登黃張恒良及其叔張秉彥仍軍師楊定帽等犯送
 會提督蔡標驗以正身死就軍前正法島示以勸國法而快人心其在逃
 未獲逆犯宗承如飭各將領訪查三嚴拿不獲並向派兵出為管兵分

別撤司以節餉需外此以出乃文武自弁及陣亡受傷官兵勇容

巨計詳細查照仰恩天恩從優卹卹以昭激勵

岑毓英奏遵旨酌議擬呈地方擇要建設城署官兵勇辦一切情形

摺 命查擬呈^{事匪}報服磨常屬為止是前經臣等核議土目等呈

澄黃請於予土賊街之福集名路重兵進剿將首逆張公等處殲除

地方一律蕩平業將勦擒及善後情形摺奏報於光緒十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奉旨諭其擬呈地方應如何添設文武官員弁折要等語

欽此著該督按酌度情形妥議具奏欽此遵即檄飭提督行營

營務處委員廣東補用知府李光翰分該副將法表尉盧東曉等

將謝景表等會同逐細查勘酌量繪圖誌說詳覆本省復據巨計

批飭司道悉心查核妥議詳請去後亦據雲南布政使曾紀鳳會同善
 後局司道詳稱查程里以種人而名其地分為上下二江心在順寧府之西南
 洱海之東南以瀾滄江為限正北東北均與緬甸東界咸遠東南界與茅南
 界並連土司西南界緬甸西界牂牁山西北界陸土司陸之外屬財馬土
 司東西四百九十里南北一千五百里皆山深菁密為極也險阻烟瘴之區中有
 辣蒜江其水由財馬茂原陸庫陸董陸引諸水東流入瀾滄江俗名小里江
 上江心在江北岸舊為陸地東界細些白竹林堪卡大索糯滾岡圖控各
 地方屬于下江心在江之南岸舊為並連地小堪子索引大山園糯滾岡索
 蚌大子口過秋新寨等邦糯楊兩大地方屬于依事併表故又有四大佛房之
 名其地特方了口之間有康郎河源出康郎東流入瀾滄江俗名為里河至入

獨里山之路由威遠西渡大蚌江與緬峯未路相會渡小里江下流之要招渡
以達孟連謂之東大路由東下流堪卡分道渡小里江上流之賽罕渡以達
緬甸通牒山謂之西大路其地昆連駐馬孟連文上司與緬甸備毒實為
順章善河兩府屏藩今幸一鼓數定可當設官建城以固藩籬細核該知
府李之翰亦領勅與因惟下流心通新寨地方最為扼要堪以建城池
又據署威遠同知彭述賢威遠營參將張傑亦稱園糯地勢平坦漢民較
多烟瘴較少故教易行法於園糯建城為便可治毒過新寨園糯
兩寨皆可建城事屬創始尤貴周詳應飭該署同知參將彭述賢
彭詳加併察擇宜一處建城設地鄉署名曰旗邊措桑而設直隸同知
一員隸轄於通南道以新廟地方旗糧法獄及新附各土賊悉歸該

同知任音。該同知缺。應定為夷疆烟瘴。題調要缺。三年奉滿撤回內地。
斗勝抄請先約量採辦。以以內身辦理。應設同知一員。同駐所城。取
理營務。設巡檢二員。一員駐下。以心分防。要引大山。要結木了口。地方一駐上
以心分防。白竹林。堪卡。園控。滾岡。細心。東弄。久地。多。以。等。分。治。均。宜。為。烟
瘴。滋。潤。要。缺。又。應。設。旗。邊。各。將。營。日。善。海。旗。統。轄。今。抄。仿。此。元。興。營。之
制。設。各。將。一。員。守。備。二。員。守。備。二。員。把。總。六。弁。外。委。千。總。三。弁。外。委。把。總。六。弁。期
外。委。七。弁。額。設。兵。一。千。五。百。五。十。八。名。內。馬。兵。一。千。五。百。名。餘。後。添。設。外。委。設。十
成。兵。五。百。零。六。名。守。兵。一。千。零。六。名。因。坐。南。通。有。守。兵。僅。設。五。成。應。此。章
節。設。五。成。守。兵。一。千。零。六。名。其。應。分。設。泥。塘。侯。該。各。將。任。設。分。撥。安。地。另
業。道。廣。惟。是。新。闢。要。荒。賦。稅。尚。未。定。額。糧。餉。不。易。籌。措。計。惟。有。投

後就急查探里未詳平定之先順雲成遠兩協營地畫把邊設兵較多現
 在探里新設所營知順雲成遠前山既有屏敵設法勾了騰挪於順雲
 協原額設兵二千四百名內抽撥四百零六名成遠營原額設兵五百五
 十名內抽撥一百名以抵新設鎮邊營設兵五百零六名之額惟久營守兵
 僅復五成實其可抽撥於順雲成遠兩營未復五成守兵額內先行撥復
 三百零四名以抵鎮邊營五成守兵之額計增費銀兩甚多計有法直隸
 同知一員應該撥出京東兩北直隸同知類支善廉銀一千二百兩設役四十
 七名知事一員巡檢二員撥出成遠知事及新設巡檢九名類支善廉銀二
 百兩名設役十名均照例支法並該類支善廉同知各將南防各一類
 俾照舊守惟該處孤懸江外牽束新定且建置城垣衙署法者二戶

口機報一切善後事宜宜先熟悉情形酌行有為之員堆期辦理周妥至請先
委文會員并前往署理以完吏情均先刊信不贖南防飭令會同各商壽
办皆由善後局酌給款收俾得官辦公其口機報稅課亦如以定額起
征以及估建城署工料應候該署同知出外任設切實查照造冊辦理其情
會詳請奏前來日其後加查核商酌該司道詳議尚屬周妥至新辦夷
疆治理不易法善熟悉酌擇人員先往署理責成專辦一切事宜宜先為當
務之急應預為設法辦理除收與圖造之軍機處備查並咨部查照外此
有到據據里地方擇要建設城署官兵並擬先行委員署理緣由是
否有當謹令詞卷摺具陳伏乞敕部詳議施行

總督錫良奏請收大庫善防營管帶引混片 查通缺前先後選用

換執福係重而頗非私人素具胆識當心兵事五運公正此馬不
為不欺也邊漢吏頗誠悅服該所據壤鎮邊裡里狃狃動輒派
事應任文正於善也援勒久事宜靡不惟該有一人且是積而民尤
倚是長城該員更係將裡狃性質夷地險要通時亦茶洞激
於心矣係三十一日二日五山地方事定前指日丁振鋒因鎮邊南
係崇安身匪出沒靡常知何熟習情形素不字人從裡之人
謀備其向唯消沈惠當任札委該員管帶善防以臨隊第
二營駐紮不裡邊所境立令三事有餘也事之靜謐為臣未
以未有首領類事之慶僉謂該員據報印宜由突統統統改請
兵福其世刑之勞勩較之緝捕忘陣作事及之補道者有

通之世不取也。若以其沉湎未秩，振奮世由，實為可惜。合世何
息天恩，俯念夷邊，義遠人，才難得，准將該員引提免選。世
檢以府任，物亦不編，單雙月，歸部，遇缺，俟先選用，並加五品銜。
以示鼓勵。出自逾行鴻施，實係為一未廟，近才，現革，固疆，固起
見。日之，不，有，志，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奉，示，謹，奏。光，緒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按：清編以下諸編例，宜冠之，蓋又惟令，屬，民，治，時，代，凡，以，前
之，編，音，奏，議，已，同，向，制，原，有，棄，而不，採，以，深，里，山，之，記，及
其，改，革，有，關，亦，如，之，疆，域，更，變，故，所，採，於，此，以，備，後，之，考
者，亦，有，考，焉。

恒在道水附錄

上同 (許氏真繫) 禮卿長官司其先不可考 至曆二十一
年乃奉應遣人上書自言其祖奉和曾從王尚書軍即授長官
今句願袖鞭乞冠帶為事者從其法奉應死子奉陞和雲為
頭目奉陞和雲弟奉昇奉新弟之其命孟連新時駐馬而
木邦粒和雲中兵也攬周嘉謀檄令騰道為之解紛令其親
分食其地而以其世陶氏後印 (順寧府志) 禮卿長官司奉應 (田
雲南通志) 其先奉布以洪武初開闢禮卿上地於集氏事世為奉
四傳奉應於萬曆中以送征禮麻奉恭仇殺有功授長官司奉
應死子陞和雲為頭目奉陞和雲弟奉昇奉新弟之其命孟
連新時駐馬而木邦粒和雲中助兵也攬周嘉謀檄令騰道為

之解行令是教令食其地以其田國氏復印其信物寧以沙定洲
之叛起撥加宣撫司子國行整頓（通齊俸氏族語）其先世始祖
布与大陸土知州穆麻土也檢俸以同遠祖以洪武初開闢穆爾
其民世為土舍布依子堪：侍子扁：侍開基於系歷二十七年
因大陸麻土族仇殺奉調往征批許旌舍俸恭奉奉是法授
直隸長官司頒信印信並勅建忠順坊令管調差費詔命以示
為例嗣以奉宣撫征沙定洲有功宣授司法康些九年奉國珍
勲印授誠仍以為宣撫司賜姓俸予銀牌蟒霞 此以史及漢
繫与雲南通志並俸以漢上漢化新德細土司之系統者而俸增
已有迹之大陸土官之子開基何以又有布依子堪：侍子扁：侍

(1547年)

南基之文且以出姓大極麻純於南基下相若至七世而上官祠
 祀之歷代官本主又何以世傳布傳堪及傳向其人古人云史信
 書知不以其書記教失實其後如此傳信尚存備文上夜印譜
 一巨冊惜未譯出不然該族源流當較詳於史及通志若之紀
 載本族文獻亦必多有可觀取林

極之世換 (洪黎) 極之世換司奉正系歷二十七¹⁵⁹⁹年題授上世換 (順寧府
 志) 極之世換世系姓軍化始祖字可於前以洪武初開闢極之世換勇民自
 為酋長因死子寧漫亦未歸附漫子寧竟系歷二十七¹⁵⁹⁹年送征大極麻批
 降大極麻族會濟恭授極之世換世職復治印信御紙竟死子保繁
 保死子清松不傳子紫芝法康延五十四年授誠貞馴象似授世職頭治

鈐記此芝死子戴親被殺因知休致子行身被殺或降甲子年定為
制上巡撫頒給印信鄉飲嘉慶五年經身以罪題子廷琳被六
送征南與運日張輔國功賞戴藍翎廷琳告休子榮錫被不榮錫死
子恩治被賞同治間送征大理杜逆有功賞戴六品銜恩治死子光裕
被死子華封被十八年被二十九年三月滇邊保休被記改臨土城
華封嘉城逃入緬省官軍平定之後民苦華封平日書信羅華
封賦永遠不准復任委其弟華棠代理印務三十年二月奉文改
歸緬省三十一年以華封子富之被民國十七年內土州歸於該地
設以江丹治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
逆紳彭錫清規言糧價呈呈免者揚文
敬案守者官者領

嘗一死地。膏地。山多田少。額征。未折。糧。千零八十餘石。在承平時。
因。和。兵。較。多。糧。不。敷。支。民。糧。一。石。加。納。採。買。米。一。石。以。增。進。奉。給。價。兵。
鹽。之。年。滿。仙。慶。祀。自。同。治。十。二。年。所。城。免。額。之。後。官。收。正。糧。一。石。以。加。採。
買。米。一。石。其。米。價。有。減。數。給。發。者。有。全。不。給。者。民。累。深。深。前。年。
糧。署。所。任。內。始。行。通。奉。法。收。採。買。米。減。半。征。半。以。名。平。餘。是。民。
向。向。納。正。糧。一。石。加。納。採。買。米。五。斗。向。未。征。糧。自。九。月。開。征。起。至。年。底。
皆。係。上。米。可。正。日。以。後。即。折。價。收。錢。然。一。石。折。價。之。時。官。收。者。四。
市。官。使。悉。知。高。價。勒。收。甚。苦。準。知。這。一。事。福。不。成。事。依。本。年。奉。
上。旨。糧。一。石。准。收。錢。銀。五。兩。在。地。貧。小。民。苦。措。維。艱。難。幸。
減。免。者。固。有。然。在。小。康。之。宗。尚。知。稅。錢。為。民。命。脈。苦。送。完。納。

者亦多。將開征之先，因有傳言，限銀五兩，須折收糧八千文，民擁其多。
望以於開征時，民有先期收糧，限銀議定，以再為出，免不意糧折
上入數，十石而實食者，竟旬封食，不肯收糧，定要包正，糧一不連平
斛米五斗，夫馬糧捐，共折收糧六千八百文，紳糧計算，包正糧一石
照市價合銀不過三十文，平斛米五斗，合銀一千文，連夫馬糧捐，共合
銀不過三千四百五十文，為上言折銀二千八百文，已高價一倍，民力不支。
屢求減米，乞因此民間不吏，官猶理望，地方紳糧，深恐官有誤所，
以為民不認納，路股以強，曲情，事仲特函，請賦代為，奉陳，所學恩深，
中而且情，南事，拜凡有見，向有碍于大局者，不敢沈匿，特請，明察，
陳仰，息大，叩恩，施愈，格，蒙准，行司，會道，所，誦，尊，加，額，糧，酌，中，議，定。

白糧一石連平餘米五斗共抵錢在三四千文之間糧價既定即請出示

曉諭紳糧既收均遵章通同糧錢一併上納如此務必早補挹糧款

之澤以注結股之實人心折服諸股不致有碍官民不致得處大上

完全也民幸甚或謂糧價一減官少津貼伏查馬台江一渡每季抽

收水資四百金及牲稅餘項合之平餘糧款每季仍在數千金

以計數亦不菲合備言以二百見之亦不有當以之備賑賑核施行

民國三十五年奉此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廷智呈報奉此仰實

奉省府酌核核准入祠指令 仰省府政府訓令民志字第一二五

南案奉省府酌核核准入祠指令南案字第一二五

三十日 仰長字第一二四號呈一件呈報核該局已故仰實即呈

11 20

凡軍事軍法卅六十四條新法示由呈件均悉如主將該物御覽即
豈凡刻刻浩印之炳俾君恩常伴一矣必期刻佩商款銀等
入祀該物御覽祠以資表揚仰即知以此令也因奉此令於令
仰該會知照此令特長元四卅五年十月十四日

仰察邦人既自由保濟委員會宣言 本邦人民保濟委員會於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正午成立全仿批發委員會示於當日上午八

二時宣佈就該法會主席委員原以聲全仿批發委員會發表宣言

云「國人的既沒有什麼法理，也沒有什麼能力，上承政府長官的

殷之期望，下受邦人先民諸君特許的責任，職責以命

的神聖責任的重大，實在不勝惶恐之至感啊！」

自由是天賦的人權，自由是神聖不可侵犯的，這是誰都知道的。翻開歷史的高揚，我們就可以見到此爭取自由之已成爲世界人類的第一課題。所以現在許多先進文明國家，不視保障自由爲天經地義的事，紛爭請憲典，極力奉行。汪前羅蘭夫人有言：「不自由毋寧死，自由是神聖與寶貴！」

此次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中華民國憲法，也正隨着時代的潮流，國民的需要，對於保障人民的各種自由權利問題，業已列於其最詳盡。在人身自由。如中華民國人民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如人民身家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其他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

逮捕拘禁。經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並依法定程序之
逮捕拘禁。審問。審判。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
捕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本人指定之親友。
並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向法院
聲請。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議。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
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
對於法院之提議。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
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于二十四
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人民除現職軍人
外。不受軍事審判。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人民有言論

講字著你及出脚之自由如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如人民有信他

宗教之自由如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如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

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如以上各條

列舉之自由權利不^利受法律限制之^利如凡公務員違犯法律侵害人

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責及民事責任被害

人以此其此受損失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這些國家大

律大法的重注都是我們的責任七千萬人的獲身符新日之善

七千萬人的福音都但得我們每個人盡出海外地政政教舞這律

大的收獲曾經多少先烈用他們的世數單的鮮血和頭腦去

爭取去換來我們真不知道應該如何十二分的心愛和尊重呢

為着政府員司的鞭長莫及和個人力量的有限，本會為禱補廟
漏，保障人民的自由而應運而興了。同人等以此敬謹受命之初，特就
此致言，奉申於我各界人士之前：

永遠消滅侵害人自由條件的發生，這且本會最大的願望和拚
命努力的標幟。任他真愛自由之人，均應尊重他人之自由，須知尊重他人
之自由，即係尊重自己的自由。須視他人之自由，亦將被人漠視其自由。進
一步大眾再未為最大多數教人倫的最高自由而努力，不惜犧牲其個人的
自由，後把握住自由的真諦，便是本會此條系禱祝的了！

自然，擺在今日整個社會國家，以救于世界人類向此傾軋軌，弱肉強
食，目不忍看，耳不忍聞，口不忍言的現象正多着哩。這些都有待于

我們政府和人民上下一心協力一致的排除或防止！對外言之，我國是向來
崇尚和平的，惟其酷愛和平，歷史亦不允許其與滅國，健絕世，禦強扶
弱的可歌可泣的壯舉，故以在國際間，我們必以國格平等，國權自主相
感召，相呼應，務達共存共榮之目的。對內言之，我們希望其從政府
官吏起，決毋執法玩法，不惜致民以道，而圖兩利的神心快意！總理身
任總統的曾說：『如僕為總統，容不能自由，着手操寸柄之權，和執
法內人民，三復斯言，終不愧死！』不少知友是幸，亦決勿知法犯法，恣
意為虐，以他人為可欺，演出悖世人道的慘劇，以致自罹法網，對那時
悔不及，大家應該自裁自有的謹奉身做起，尊重他人之自由，以
求自己的自由。奉社會責任所在，自當擁護這愛自由的各界人士之

後，誓以力之助及以謀助他人自由，以確保其保障。如有妄逞野
心，甘為自由之毒賊者，本會決不計利害，不怕挫折，不避權貴，不畏勞怨，
地和他頑強地周旋，就是到了焦頭爛額的地步，也毫不放鬆的！
我們深刻的相信，經過人類有史以來的專制魔王，早已送地的
家產于地下，志利遺毒的物量，逢早是旁在自由呼聲裡粉碎
的，物事固限而地人的眼淚為掙脫的狂徒，不消沉在這自由的世
化，已經沒有他的立足之地了，誰不孤，必有鄰，失效當不為我們建利。
末了，還望我喜愛自由的人士，及負有保護人民自由之責的
各會同志，暨各報同仁，未忘本會與夫精誠，為保護人民的自由
而團結奮鬥到底！

前志源流

本縣舊世縣志僅前清同治四年邑貢生許灝編有鄉土志二卷
於宣統元年復被勅字所遺失別世祀教典事之書

本志纂修始末

本縣倡修縣志創議在民國十四年周縣長汝釗任當時曾議以
六七升科以費派洋二千元為修志經費並聘請品評張太史若
愚為總纂茲以周縣長工煩辭職迫里遂中擬此項經費向亦報
解州府其任事人亦莫知其實在也二十一年縣長鄭汝昌任奉
省府令飭徵集雲南通志材料於二十二年正月以之編纂其事
南通志資料徵集書畫以圖書館長立達和為徵集主任因期

限迫促。潤至未周。至八日。即誌東。日。振收。以。提請。健談。採訪。何。志。適。
因。犯。反。獄。鄭。財。長。復。以。延。敗。遂。不。果。行。二。六。事。華。如。長。封。豫。批。
提。至。物。政。會。議。通。過。組。織。文。獻。委。員。會。並。成。立。如。志。局。仍。聘。請。
立。建。和。為。局。長。兼。編。纂。主。任。地。方。官。達。各。機。關。首。長。為。委。員。以。確。
收。應。欠。周。指。為。任。費。嗣。以。匪。風。猖。熾。久。延。御。旗。長。亦。忙。於。剿。匪。不。
暇。兼。顧。且。此。欠。周。指。亦。不。易。收。集。似。不。獲。止。式。南。局。二。十。六。年。莫。縣。
長。俊。周。亦。以。勤。匪。事。於。修。志。事。有。決。心。復。不。獲。實。施。三。十。四。年。周。
縣。長。之。原。任。也。通。案。以。列。文。獻。委。員。會。以。外。長。為。委。員。長。聘。如。
之。民。眾。教。育。館。長。立。建。和。為。主。任。地。方。耆。老。及。各。機。關。首。長。各。學。
校。長。均。系。派。會。派。員。為。委。員。部。五。十。餘。人。並。分。送。軍。里。等。以。

此事採輯作修志之預備不意周市長復因王議長被刺案撤
職亦不獲正式開局編纂自十四日創議已延歷二十二年至三十
五年秋始事將始志局恢復其中主持之力者昆山人廉漱泉
也沈縣長鴻年與為之督且奉王令飭任其而意不屬既決議
似也該正其和負責主編局內設局長兼編纂主任一人編輯二
人採訪二人辦事員一人工役一人於其籌餉不提國幣二百萬
元為經費當時幣值每紙一元可兌國幣一千元或九百元以二百萬元
計原可兌現洋二十萬元或一千八百元奉局一再請求作一次費不足報編
存報報行以資幣值波動影響編修志工作沈市長不許前陳者
廉以沈意見不合請收回省此項經費沈縣長以任財政科長

沐榮宗拉批他款玉帶但一萬、且後乃時款發下工侵在辦事員工
公報工個月共五公石八斗復拒絕不局向局商各料徵稿任本局覽而
理由印下願令中印並照廿小時之度否知應受法律制裁云云本局
當以小時令發給後該局長將本局向局商徵稿應受何等處分
亦於廿小時批發刻又命其秘書王有為接以本局家討原令云
如長不知係財政科長和印的發^{於此}見况如長之皆庸為庸僚
此種玩以玉官印被索用而不知其同本局亦為懶也一查本局職員
統係支費現洋除主任外餘均附費公報因款被提用幣值影
響而遂依負責入因此虧短銀洋八百九十元之工作亦因之停於
若擇其罪尤甚以彌責區域之原調二人何能善及能以編輯

其人孰或乃截此分津以增位抹法乃一人似然世法復增為每御
 一人共十三人而此河者亦其地之風物以道里反委委委員五十餘人於
 修世一字相予各酬其長報告多以事實不河運來重費以理主
 任親出巡採於子唯美唯中將之需之志材搜採而呈時局中已
 其經費其政員之若棄而不顧知前功之廢並由主編一人能句
 編系必要時臨時准自助理終幸況其長調者楊如長總制
 健任楊公與余燕不困何種之困難陳以此時初稿已成若世
 接法知讓寫校訂審考法圖制表付印均向是也其大事記復
 後五三十七年為世南支^勢唯支持楊公慨然負責之自任壽助
 進即高之序後合議長即振亦君捏付大會表決補印何志

費報洋六百元儲蓄審查費
功此即本報之志是修始末也
附本志一舉何人與歷

立建和字同耳別字恒在道人前法風報書院學生光備

自修習武畢業考照小學教員三十四年五寧侯三年均任教賦民國元

年春曾任雲南天南報編輯三年返里任高小補習班師範講

習武國文教員民十之至二十一年任縣立圖書館長仍兼教員二十

二年五三十二年任縣立民衆教育館長本年秋辭職歷任縣

議會議員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委員長稽核委員會委員

員長

員長

員長

員長

員長

員長

員長

員長

員長

事務部籌備主任者之師事師範學校籌備委員抗敵後援會主
 任委員建設局副局長農業推廣部正指導員林林水利指
 導員風俗改良會主任委員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勸業局長重
 編纂主任勸業局秘書科長應奉省內兩備令嘉嘉吳大並是
 領熱心教育區字教育公法會嘉吳並也領嘉嘉士林區字者
 有懷在詞文稿十二卷 雜著十二卷 白道吟一卷 雙梅夜飯吟草
 二卷 偷向吟一卷 解歌吟集三卷 歌二卷 漢柳實位氏族譜十二
 卷 怡和印譜二卷 並主編雲南通志御筆敬吳志編章具
 社會調查調查會等書

本志參考書目

古今文獻通考

宋華錄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

明史地理志

明史土司志

大清一統志

雲南通志

元陽通志

南河野史

雲南新舊通志

師範通志

順寧府志

縣志

德化土官印譜序

大清會典事例

皇朝通典

永昌府志

騰越州志

景東府志

嵩明縣志

西屏縣志



清氏漢文族譜

派氏族譜

鍾崑豆氏族譜

思誠居士詩文集

邱瀨翹公實錄

各厚御植公誌摺告



① 物一安斗恒遊學中。

② 海州一(1007) 州城密箭、道州為密箭之奇地。

③ 城一(101) 城也。

④ 州城箭中一(100) 州城箭中(100)。

⑤ 州城一(100) 州城

⑥ 州城一(100) 州城

⑦ 州城一(100) 州城

州城

策法 (外編)

① 清喻——清文清情喻是帝王晚喻臣民以昭書。

② 率行——於急草率。

③ 練氣口——即堂口。

④ 伎例——心或不坏好意。

⑤ 跳梁——指叛亂的人。

⑥ 兇悖——兇勇作故。

⑦ 餘孽子——留下的禍根。

⑧ 慶戰——尽力打戰。

⑨ 建瓴——(音念瓴)屋面的瓦溝，建瓴比喻居高臨下的意思。

⑩ 披靡——潰散。

⑪ 老師靡餉——兵久駐於外，不與作戰叫老師。謂耗和餉叫

靡餉。

⑫ 狡黠——刁詐。

⑬ 散記——圖記。

⑭ 杞理——混亂不安。







